

关于长城中小 300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简称“长城久兆”，交易代码：162010）和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（简称“中小 300A”，交易代码：150057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本次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7 年 2 月 6 日中小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2 月 3 日的中小 300A 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1 元。由于中小 300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，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收盘价为 1.225 元，扣除第五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 1.167 元，与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，2017 年 2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6 日